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香港上市、以香港为基地或主要在本地经营之公司的证券。
- 本基金须承受分散投资、货币及股票风险。
- 投资者可能须承受重大损失。
-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定。

基金报告

投资目标

透过一个主要投资于在香港上市、以香港为基地或主要在本地经营之公司的证券投资组合，以提供予投资者长期资本增长（以港元计算）。

投资专才

基金经理

Elizabeth Pang, Li Tan

基金资料

总资产值（百万）

2,319.5 港元

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

基金代码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HK0001042776/JSHFPA HK

PRC美元份额（累计） /HK0001042784/JPMSPA HK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HK0001042800/JSHFPR HK

报价货币及每单位资产净值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11.05 人民币

PRC美元份额（累计） 9.94 美元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11.73 人民币

成立日期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2024.12.17)

互认基金系列份额 (2024.12.17)

现时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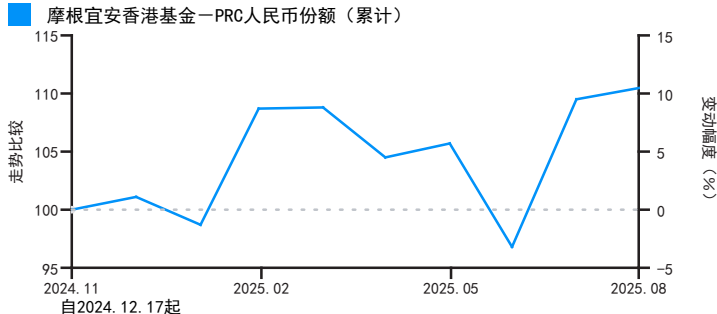
申购费：以资产净值计的2.5%

赎回费：现在为0%

管理费：每年1.5%

表现

累积表现（%）



	近六个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自成立至今	成立日期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1.7	-	-	10.5	2024.12.17
PRC美元份额（累计）	-	-	-	-	2025.08.27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8.0	-	-	17.3	2024.12.17

年度表现（%）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初至今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	-	-	-	-	9.3
PRC美元份额（累计）	-	-	-	-	-	-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	-	-	-	16.8

△此份额为基金於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内地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所有资料截至上个月之最后计值日（特别列明除外）。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 RIMES（以报价货币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收益。）本基金于任何项目之投资比重如有超越投资限制所指定之限额，乃基于市场变动所致，并会在短期内修正。

投资回报以报价货币计算。若基金 / 份额以外币报价，以人民币为本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影响。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降。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之资产管理业务。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督的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筹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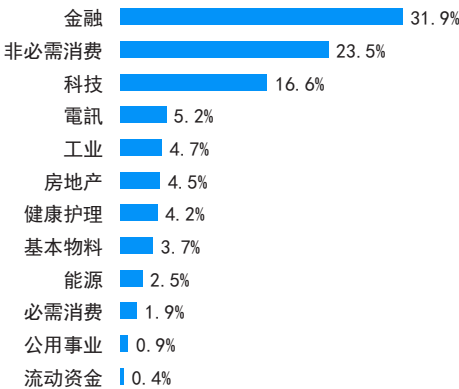
查询请联络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am.jpmorgan.com/cn

投资项目（截至2025年7月底）

十大投资项目	类别	%▼
Alibaba Group Holding	非必需消费	9.7
Tencent Holdings	科技	9.7
HSBC Holdings	金融	9.1
AIA Group	金融	6.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金融	5.8
Xiaomi	电讯	5.4
Meituan	科技	3.8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金融	3.0
China Merchants Bank	金融	2.9
NetEase	非必需消费	2.6
▼占资产净值比例(%)		

投资组合分布

类别分布



△此份额为基金於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内地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所有资料截至上一个月之最后计值日（特别列明除外）。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 RIMES（以报价货币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收益。）本基金于任何项目之投资比重如有超越投资限制所指定之限额，乃基于市场变动所致，并会在短期内修正。

投资回报以报价货币计算。若基金 / 份额以外币报价，以人民币为本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影响。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下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之资产管理业务。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筹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查询请联络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am.jpmorgan.com/cn